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15
-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转股价格：12.65 元 / 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诚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金诚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 1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 112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六）转股价格：12.65 元 / 股。“金诚转债”转股价格因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由初始转股价格 12.73 元 / 股调整为 12.65 元 / 股，相关内容见本公告“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金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金诚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金诚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73 元 / 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2.73 元 / 股调整为 12.6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因此，“金诚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65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金诚转债”在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诚转债”的相关条款，可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 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27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507,025.6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764,974.38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64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 2021 年 06 月 22 日验资完成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120,937,525.9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款款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9000033333	275,635,482.06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合计		396,573,008.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764,974.38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本公司简称“甲方”，汇丰银行、南洋银行简称“乙方”、中德证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乙方汇丰银行账号为 631001831016，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南洋银行账号为 0434529000033333，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 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单晓蔚、胡晋中的任何一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交易资料。乙方应在对丙方指定前来查询资料的保荐代表人身份进行核实后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交易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单位印章的丙方单位介绍信。

5、乙方汇丰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南洋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 / 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 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 0.3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3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申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 0.3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3 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404 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011,992.38	383,763,576.53
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274,274,792.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274,274,792.73
净资产	24,852,458.10	109,488,783.80
营业收入	242,290,958.17	134,598,034.67
净利润	744,696.93	27,136,325.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之《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74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74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4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晓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2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崔晓微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4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5%，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崔晓微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晓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2024%	IPO 前取得：1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崔晓微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崔晓微	不超过：42,500 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 股	2021/7/14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崔晓微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崔晓微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崔晓微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40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因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其将持有的公司 19,005.651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为本次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告知函：因奥瑞金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原龙向上述专户质押与现金分红金额等值的股票，以置换现金分红款；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质押担保比例连续 15 个交易日超过 180%，上海原龙有权申请解除部分质押股票。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12.1875	0.01	0.005	否	是	2021 年 6 月 18 日	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现金分红款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382.2707	0.43	0.16	否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本次债券累计质押登记股份 18,635.5678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9,536.3811	36.96	54,829.4210	54,459.3378	60.82	22.48	无	无	无	无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888.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2.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49%，对应融资余额 2.1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5,823.7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9%，对应融资余额 7 亿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事项概述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丰资本”）、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创投”）以及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米公司”）经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园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园芯”）。《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苏州园芯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99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 0.9 亿元；苏州园芯拟对外投资标的主要是与纳米公司共同投资设立“MEMS 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命名）。标的公司将致力于 MEMS 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及中试平台的搭建，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苏州园芯认缴 2.99 亿元出资额，持股 99.7%，纳米公司认缴 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 0.3%，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过各方的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园芯的具体细节事宜达成一致，公司与园丰资本受托管理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园区产业基金”）、中新创投、纳米公司以及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融投资”）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正式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 年 3 月 24 日，苏州园芯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顺融投资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苏州园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名称：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1 年 06 月 21 日

5、备案编码：SQQ587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及时跟进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2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8	2021/6/29	2021/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1,27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6,508,8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8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zqflb@c-wst.com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1 年 6 月 22 日，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 北文；证券代码：00080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因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1]2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关于提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持股 3%以上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岸控股”）《关于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富德生命人寿和西海岸控股向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